



1979年1月14日,《人民日报》刊发题为《元谋县生产队会计李国有给县委书记写信提出包产到组的建议 建立严格责任制促进农业大增产》的文章

成本、劳力搭配到四个作业组,制定报酬和奖惩定额。

1977年底,大塘子村正式建立了包产到组、联产计酬、超产奖励的生产责任制。通过近一年的努力,大塘子村迎来了大丰收,1978年秋,全队粮食从上年的14万斤增至30万斤,甘蔗从上年的7万多斤增至40万斤,全队48户实现钱粮双增收,告别了过去借粮吃饭的历史。

探索成功后全省推行

1978年,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在全国展开。当年11月,云南省委领导强调,在一切工作中都要从实际出发,实事求是,凡是实践证明是正确的,就要敢于坚持;凡是实践证明是错误的,就要勇于改正。随着省委领导的表态,一些地方在开展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时,联系农村经营体制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探讨,对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的探索进行了肯定。

因此,大塘子村的举措和经验受到了楚雄州委、州政府的关注。1978年11月,在楚雄州委召开的县委书记理论务虚会议上,李香庭把李国有给他写的长信中要求实行承包责任制,经他同意后试行并获得成功的情况,向州委领导作了汇报,引起了州委书记等领导的重视。11月底,在州委召开的农业学大寨先进代表大会上,肯定了大塘子村的做法,李国有写给县委书记的信还作为典型材料发给大家交流学习,并提出要在全州推行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。

1979年1月14日出版的《人民日报》,以《元谋县生产队会计李国有给县委书记写信提出包产到组的建议 建立严格责任制促进农业大增产》为题,在第二版醒目位置报道了这件事,在全省乃至全国引起了强烈的反响。随后,云南省委决定在农村推行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,提倡大塘子村的联产计酬责任制。

1979年9月,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了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》,进一步放宽了农村政策。同年11月,云南决定在农村推行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,在高寒、边远、分散山区的几个少数民族中实行包产到户。1981年5月召开的全省地、州(市)委书记会议上,省委、省政府认为建立生产责任制要敢于从实际出发,采取什么责任制形式,应根据不同生产力和管理水平,由群众自己选择。

随着思想的不断解放、实践的不断探索,联产承包责任制很快在全省推开。1983年底,全省99.9%的生产队建立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生产责任制,“大包干”成为云南农村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主要形式,得到全面推广。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在云南逐步建立,极大调动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,农村生产力得到解放,推动了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,农民生产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

杨燕(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)